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退休人員宣導說明會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人員說明會議程表

107 年 2 月 1 日

議　　程	時　　間	
入　　場	08:30~09:00	
主席致詞及引言	09:00~09:20	20 分鐘
退撫法重點講習	09:20~11:10	110 分鐘
中場休息	11:10~11:15	5 分鐘
綜合座談	11:15~12:10	55 分鐘
賦歸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介紹

銓敘部退撫司

民國107年2月1日

年金改革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參、退休公務人員所得調多少

肆、年金改革4個必須知道重點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陸、結語

壹、前言

壹、前言

一、已退休公務人員調了什麼?

退休人員調降方案

- 逐年調降優存利息
- 逐年調降退休所得

壹、前言

二、已退休公務人員調降結果

新、舊制任職35年為例：採10年調降75%→60%

退休等級	第1年(107.7.1開始)	最末年(118年以後)
	替代率75%(優存9%)	替代率60%(優存0%)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 800俸點	85, 395	68, 316
簡任十等年功五級 780俸點	77, 618	62, 094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俸點	72, 758	58, 206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俸點	60, 405	48, 324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俸點	53, 205	42, 564

壹、前言

二、已退休公務人員調降結果

新、舊制任職30年為例：採10年調降67.5%→52.5%

退休等級	第1年(107.7.1開始)	最末年(118年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52.5%(優存0%)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 800俸點	76, 856	59, 777
簡任十等年功五級 780俸點	69, 856	54, 332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俸點	65, 482	50, 930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俸點	54, 365	42, 284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俸點	47, 885	37, 244

壹、前言

二、已退休公務人員調降結果

新、舊制任職25年為例：採10年調降60%→45%

退休等級	第1年(107.7.1開始)	最末年(118年以後)
	替代率60%(優存9%)	替代率45%(優存0%)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 800俸點	68, 316	51, 237
簡任十等年功五級 780俸點	62, 094	46, 571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俸點	58, 206	43, 655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俸點	48, 324	36, 243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俸點	42, 564	33, 140

壹、前言

三、已退休公務人員調降所得如何計算

★銓敘部第一時間建置已退休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提供簡單、快速、便捷及正確試算服務

106.6.27三讀、106.6.30上線

簡易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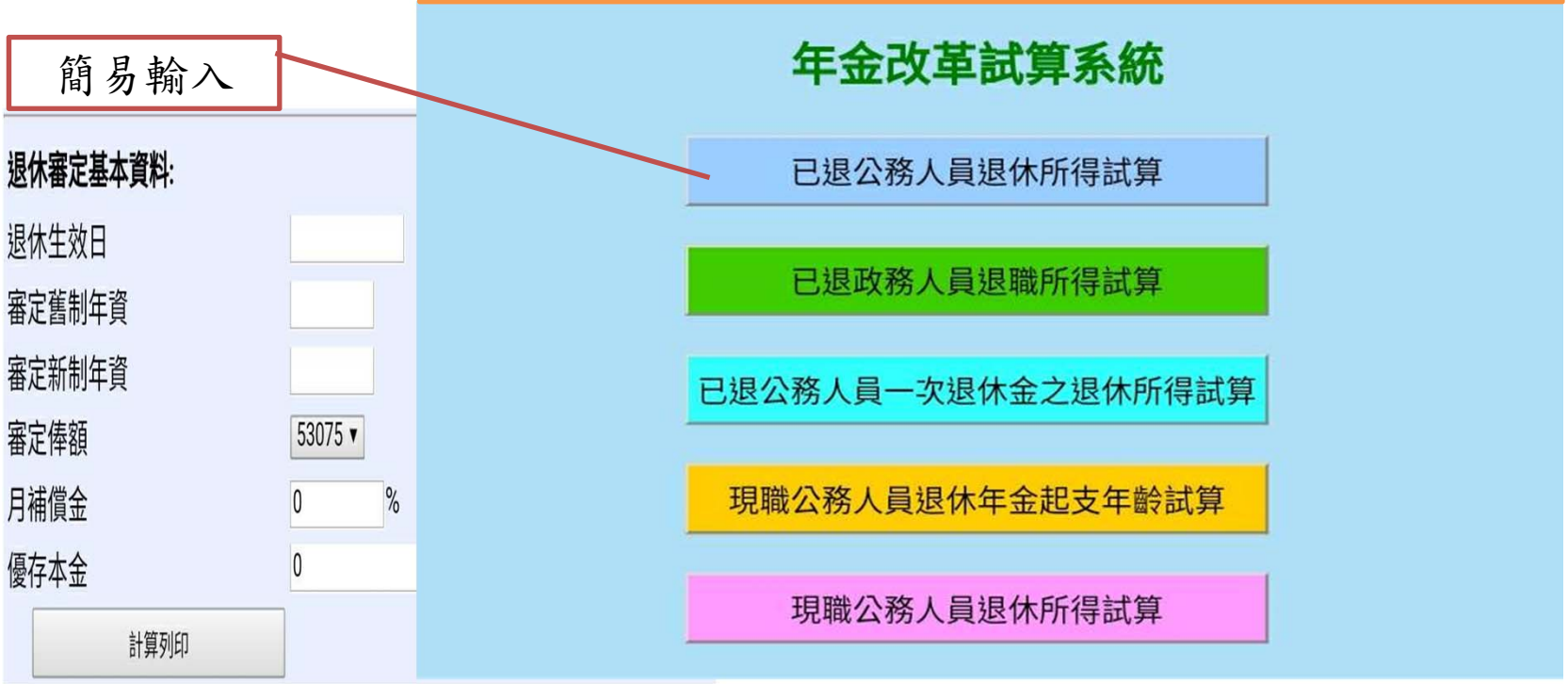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

怎麼調?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一、優惠存款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凡辦理優惠存款者，均為適用對象：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2.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月退休金。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1.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表-月退和一次不同方案

退休金種類 利率 實施期間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全部優存本金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7.1~ 109.12.31	9%	18%	12%
110年~111年	0	18%	10%
112年~113年	0	18%	8%
114年以後	0	18%	6%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2.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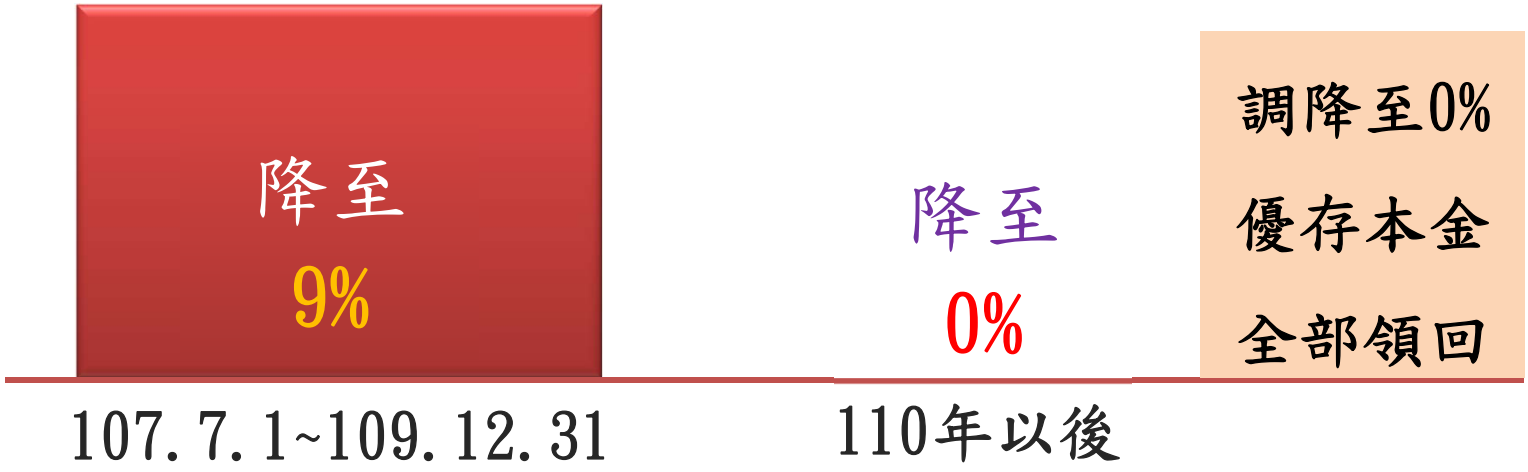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2.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2層保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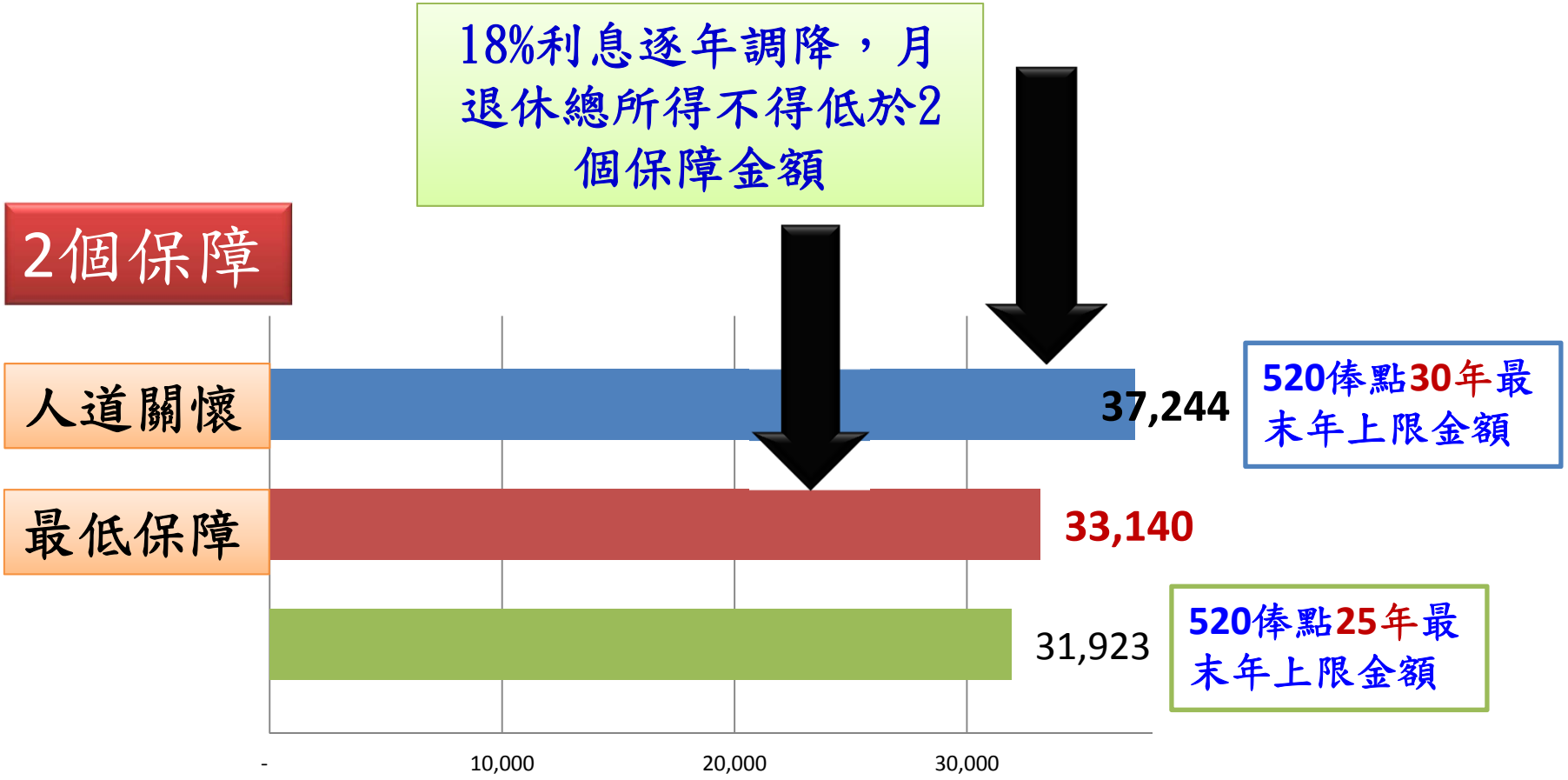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案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 總年資30年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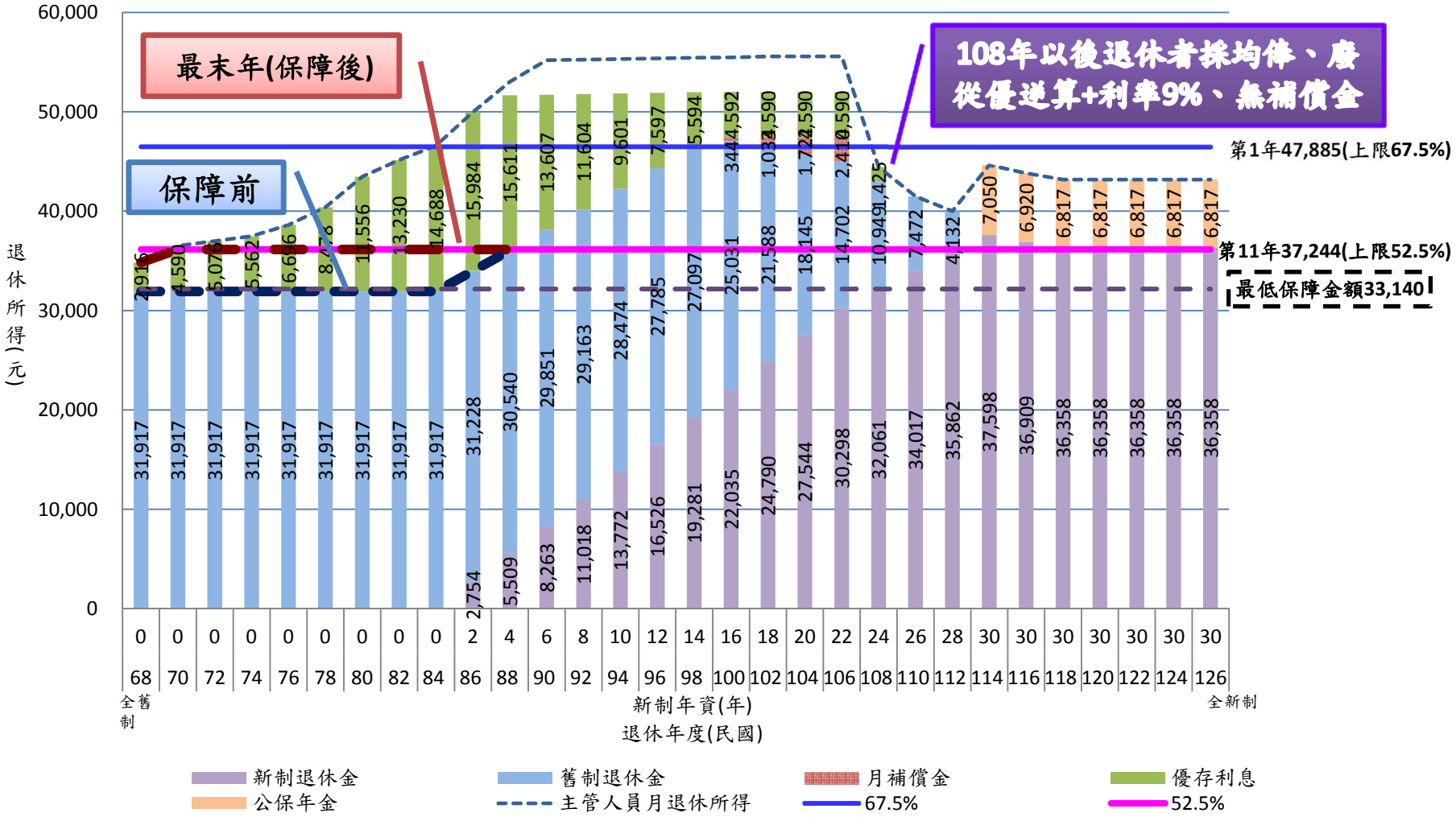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3.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1)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以3百萬元本金-45000利息為例)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 109.12.31	2,209,333	18%	33,140	856,000	12%	8,560	41,700
110年~111年	2,209,333	18%	33,140	856,000	10%	7,133	40,273
112年~113年	2,209,333	18%	33,140	856,000	8%	5,707	38,847
114年以後	2,209,333	18%	33,140	856,000	6%	4,280	37,420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3.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2)

改革前	改革後(114年以後)				
原18%利息金額	利率	利息金額	利率	利息金額	實領金額
25,000	18%	25,000	6%	0	25,000
35,000	18%	33,140	6%	620	33,760
40,000	18%	33,140	6%	2,287	35,427
45,000	18%	33,140	6%	3,953	37,093
50,000	18%	33,140	6%	5,620	38,760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三)優惠存款調降後本金

經審定後不得辦理優存本金之處理方式：

1. 經審定後，一部分不得辦理優存之本金，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退休人員可自行動支運用。

2. 經審定後全數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未至臺銀辦理者，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二、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1.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且仍在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仍在辦理優惠存款者。

2.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且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者。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二、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必須列為調降退休所得的給付項目

(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按退休年資計算)

不是用平均俸額計算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

1.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且可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範圍：
   (1)如交通資位制人員參加勞保所領年金，須列入。
   (2)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技工、工友或評價職務所領勞保年金，不須計入。
2. 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不須計入。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優存利息：

以舊制公保養老給付及一次退休金18%利息為範圍，軍人保險之優存利息或公銀行之13%利息，不須計入。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以退休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舉例說明如下：

某公務人員甲：於65歲退休、審定退休年資30年；參加勞保總年資35年；加保俸額為4萬5千800元；原每月可領勞保年金約2萬9千816元。依其參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計算一次老年給付約為229萬元，乘以審定退休年資且參加勞工保險年資30年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比率（85.7%）後，約為196萬2千530元，再按其65歲退休餘命約為19年攤提計算，每月約為8千607元（1,962,530元除以19年，再除以12個月），其勞保年金即改以8千607元計入每月退休所得。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1)

1. 已退休者：自107.7.1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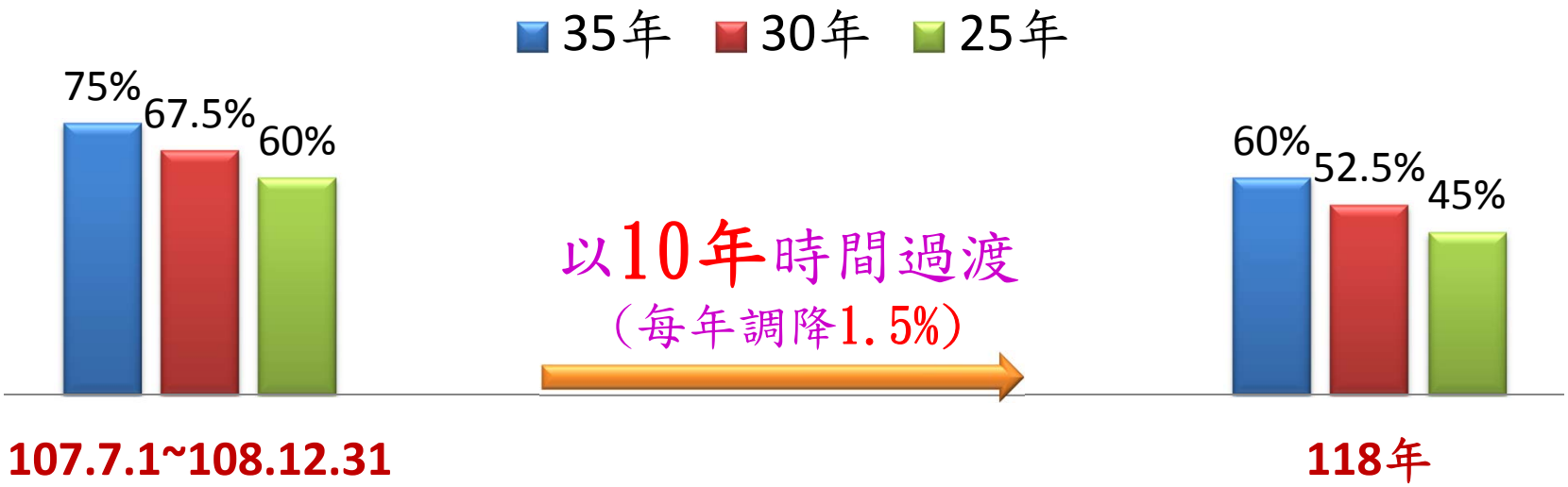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年度 / 比率 / 年資	107.7.1~108.12.3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2)

2.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照利率調降
先降優存利息

仍高於替代率上限者，再降至替代率上限金額

低於或等於替代率上限者，直接支領該金額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3)

3.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1. 優惠存款利息
2. 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施行前舊制月退休金
3. 退撫新制施行後新制月退休金

★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5.7.1退休新舊年資30年-7功六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590俸點	40270	舊制	9	21468(含月補償金2416)	55295	6215	61510
		新制	21	33827			

107.7.1至108.12.31	優存	月退(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3108	55295	58403	54365	0	54365	54365

109.1.1至109.12.31	優存	月退(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0	54365	54365	53156	0	53156	53156

118年以後	優存	月退(無均俸)117年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43492	43492	42284	0	42284	42284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5.7.1退休新舊年資30年-9功七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710俸點	48505	舊制	9	25667(含月補償金2910)	66412	6875	73287
		新制	21	40744			

107.7.1至108.12.31	優存	月退(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3438	66412	69850	65482	0	65482	65482

109.1.1至109.12.31	優存	月退(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0	65482	65482	64027	0	64027	64027

118年以後	優存	月退(無均俸)117年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52385	52385	50930	0	50930	50930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4)

4.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

已退者

以107.7.1之待遇標準計算

(第37條)

經審定後

不再隨現職待遇調整而重新計算

新退者

以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第38條)

月退休金之調整，另依第67條規定處理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1)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衡酌調整之

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或至少每4年，由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提出評估結果或調整方案報院

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5%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2)-舉例說明

假設改革前月退休所得	假設改革後月退休所得	假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調整%		
		1%	2%	3%
		假設調整機制後月退休所得		
(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25,000	25,000	25,250	25,500	25,750
(高於最低保障金額) 40,000	33,140	33,471	34,141	35,165
(高於最低保障金額) 60,000	45,000	45,450	45,900	46,350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5)

5.兼領月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比率分別計算，再合計

兼領月退

1. 按兼領月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2年半歸零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

兼領月退所得

＋

兼領一次

1. 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加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優存本金，再依一次退休金者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規定辦理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

兼領一次退所得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6)

6.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者

①107年7月1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

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107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②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按107年度待遇標準，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7)

7.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先減額再調降月退休所得

自107年7月1日起，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不按退休所得上限金額，再照減額月退休金比率扣減。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5.7.1退休年資30年-7功六(減額)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590俸點	40270	舊制	9	21468(含月補償金2416)	55295(全) 44236 (-20%)	6215	50451
		新制	21	33827			

107.7.1至108.12.31	優存	月退(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3108	44236	47344	54365	3108	44236	47344

109.1.1至109.12.31	優存	月退(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3108	44236	47344	53156	3108	44236	47344

118年以後	優存	月退(無均俸)117年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43,492	43,492	42284	0	42284	42284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四)月退休所得調降規定之排除對象

◎法案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1. 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參、退休公務人員所得

調多少?

參、退休公務人員所得調多少

改革前：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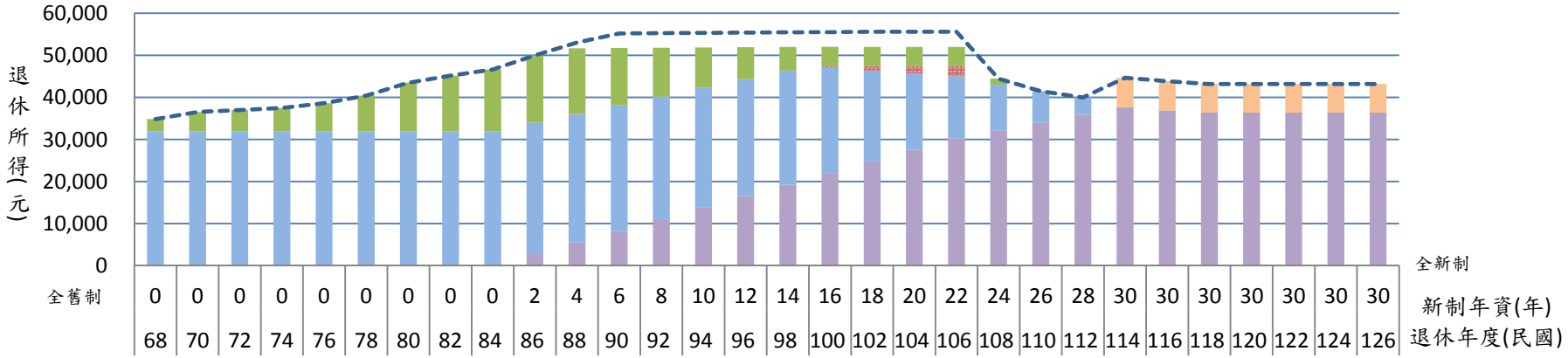

改革後：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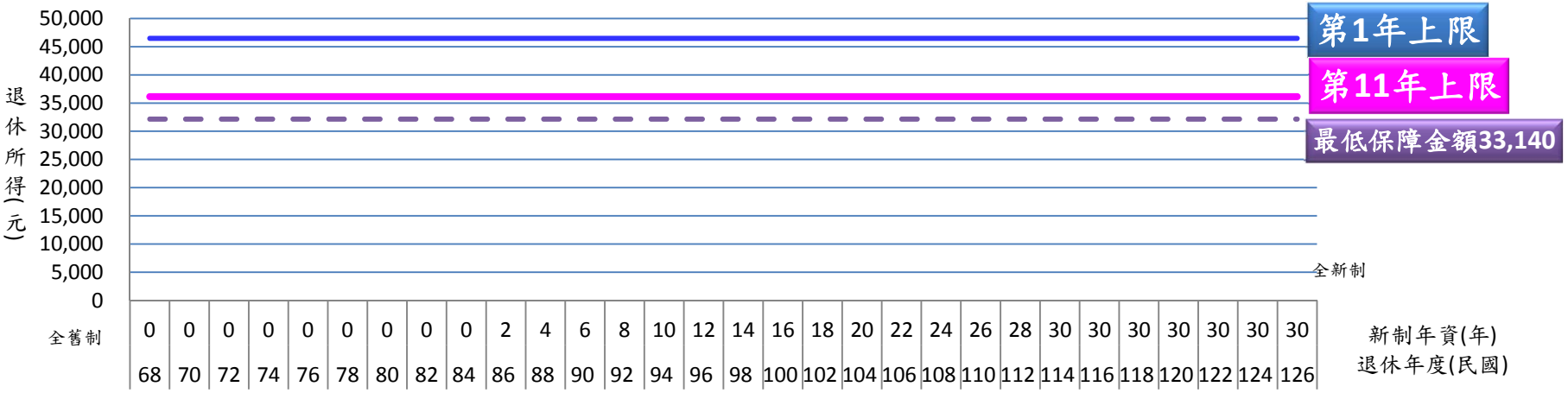

參、退休公務人員所得調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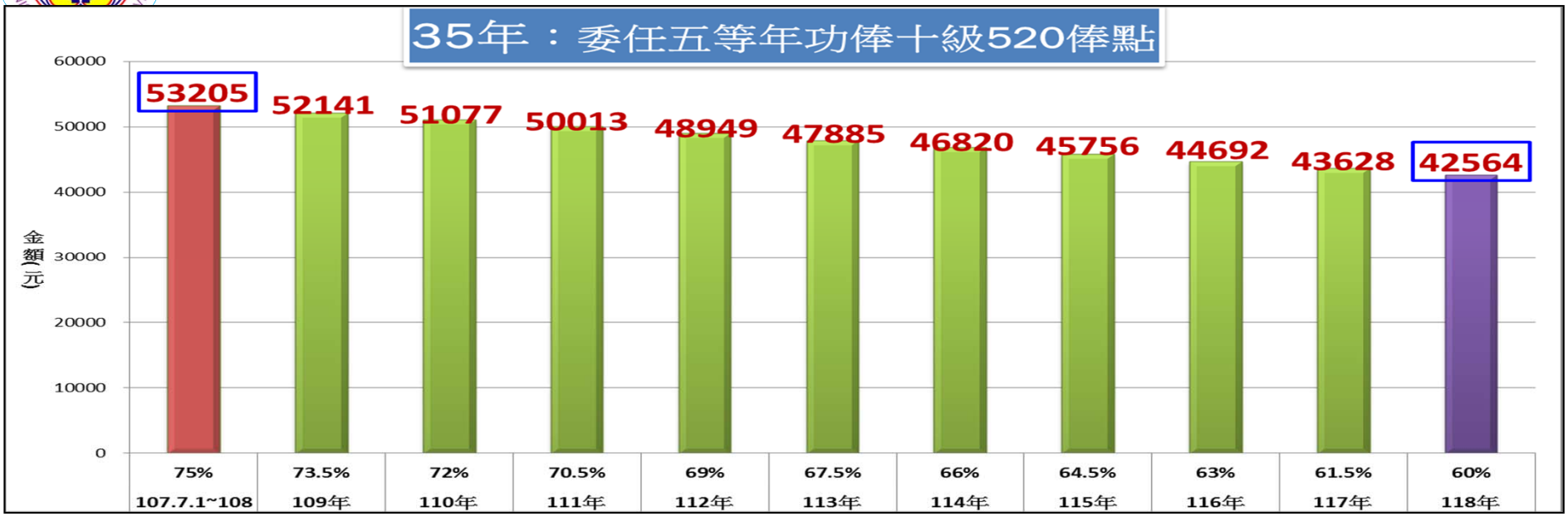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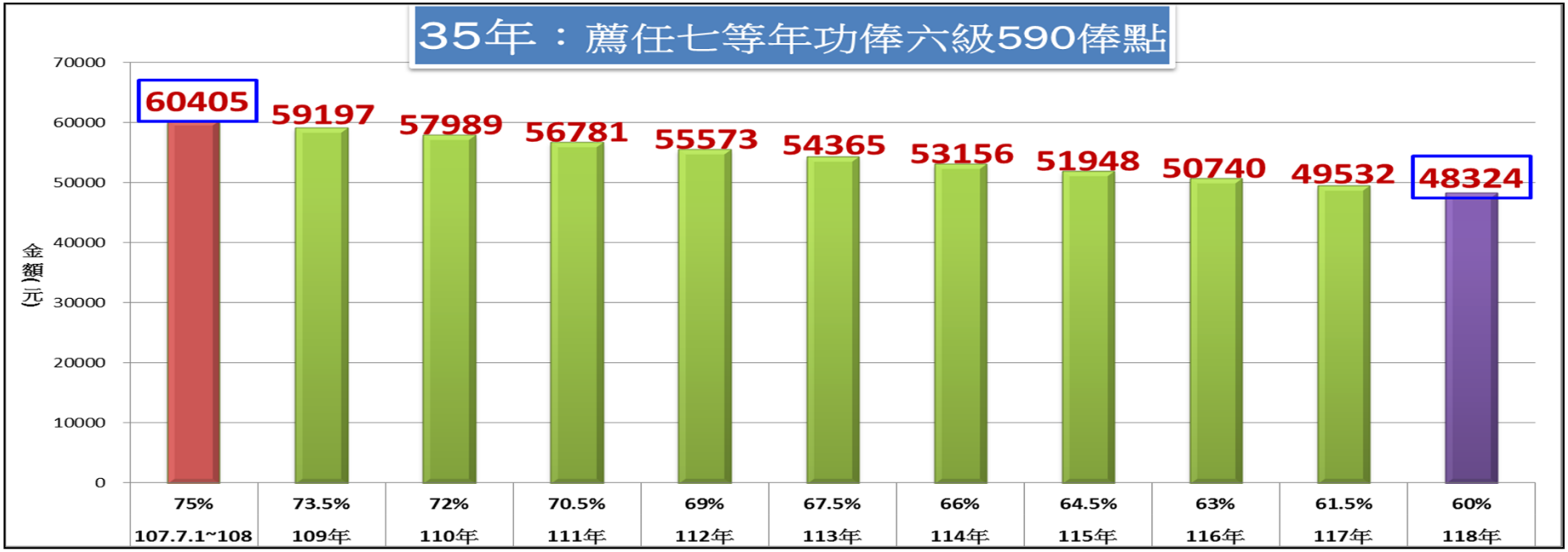

參、退休公務人員所得調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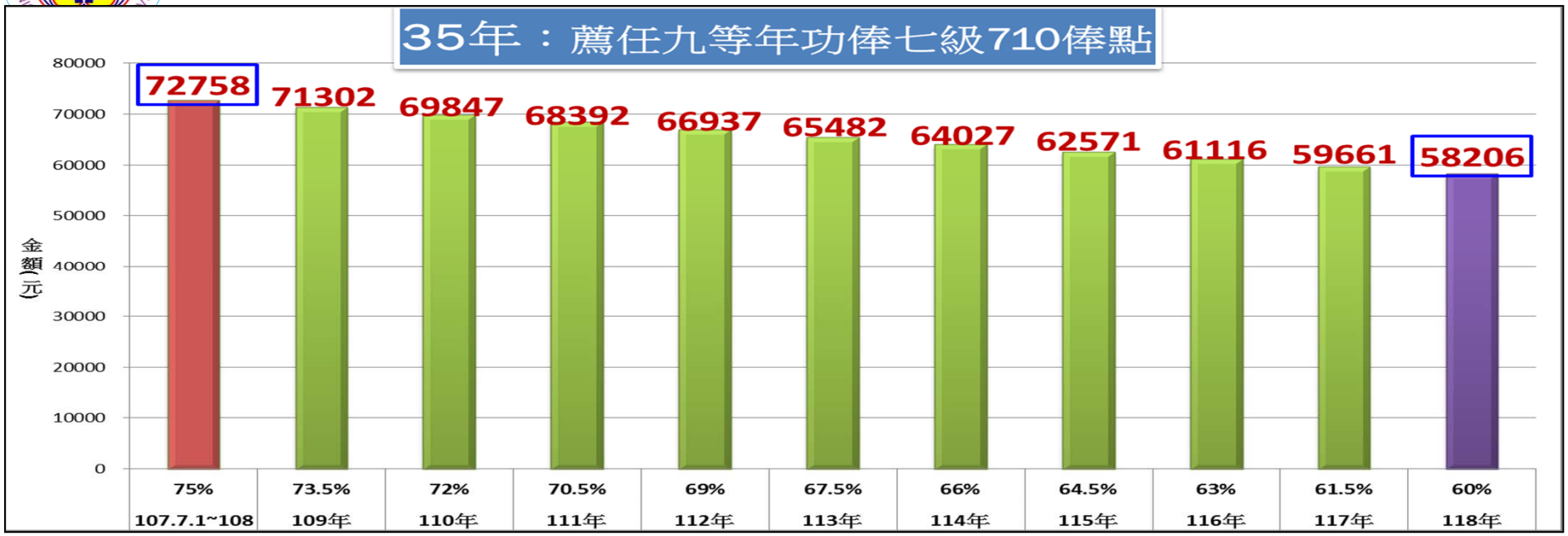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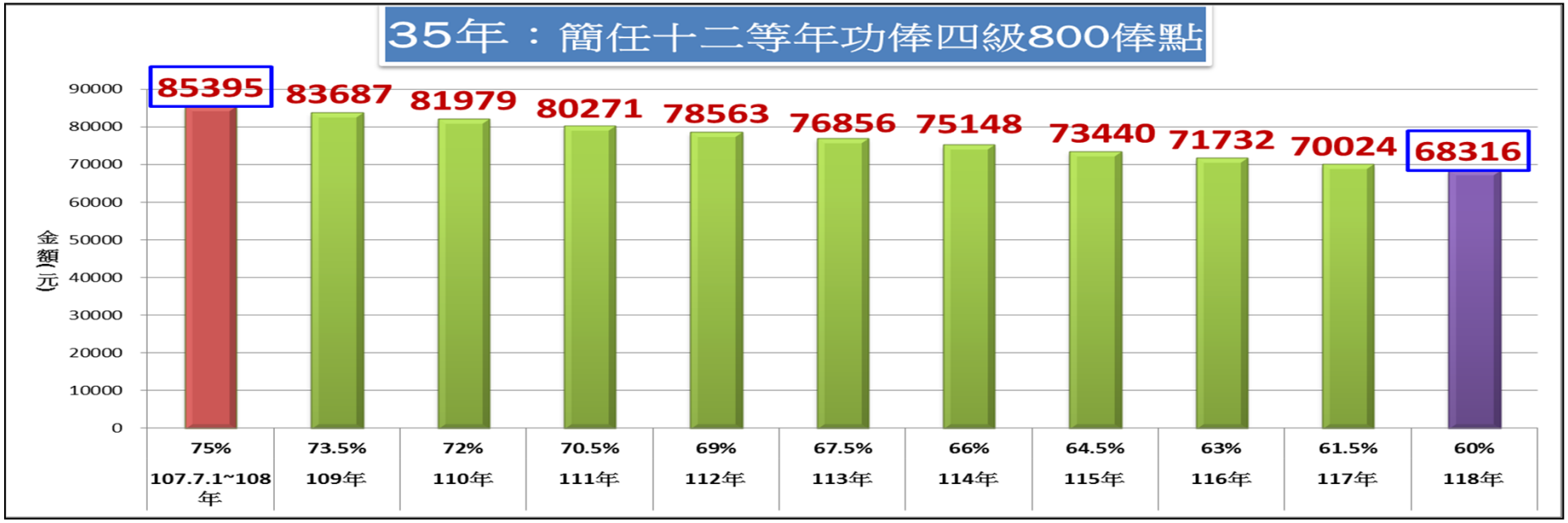

參、退休公務人員所得調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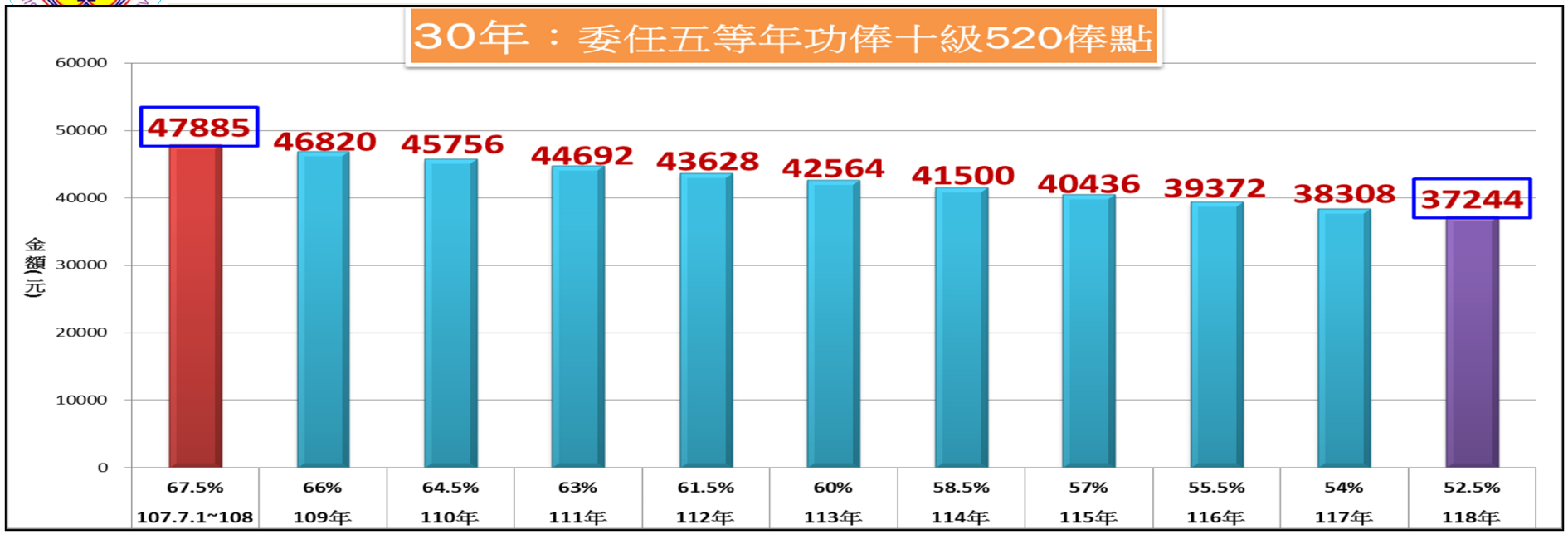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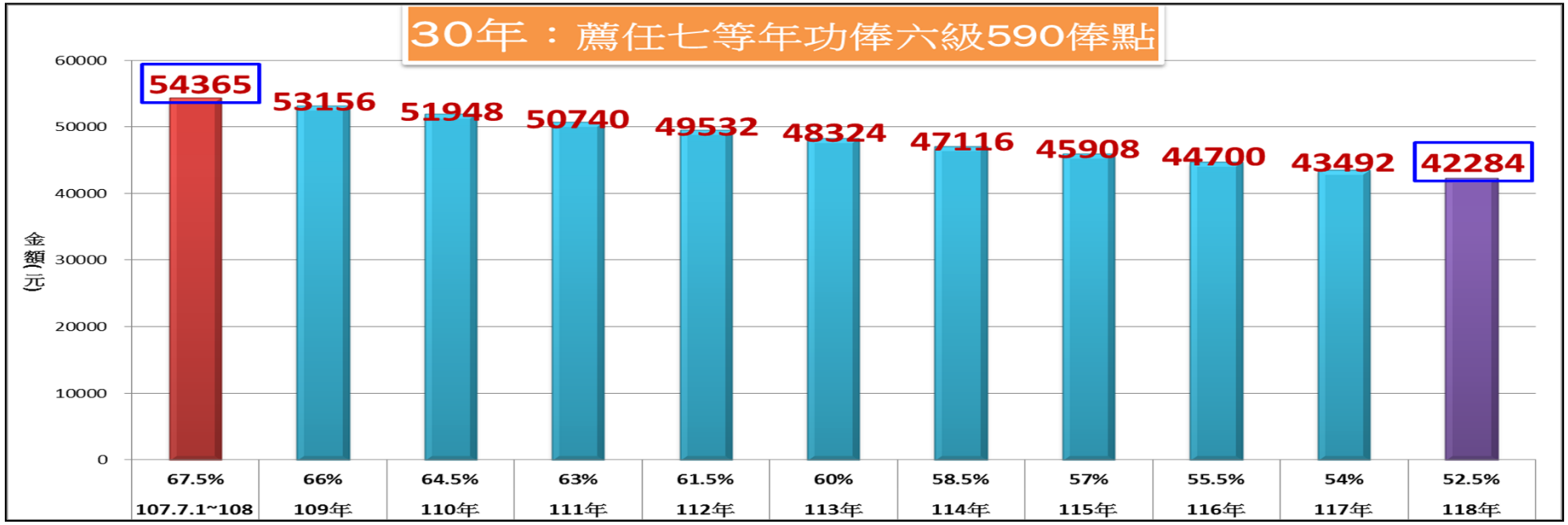

參、退休公務人員所得調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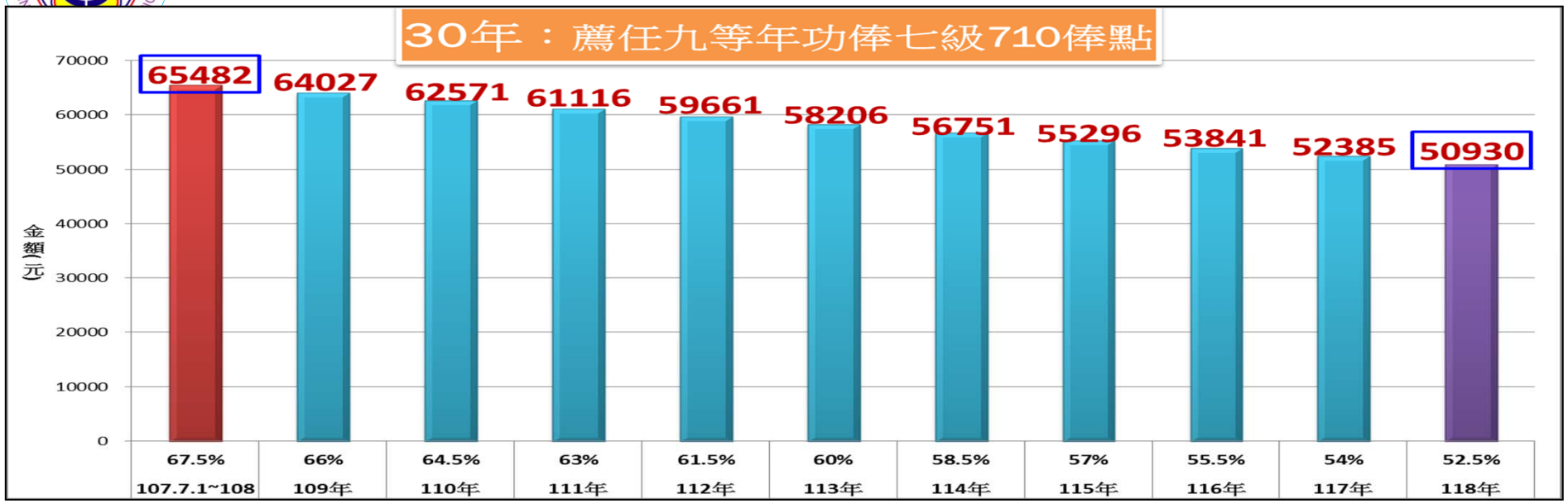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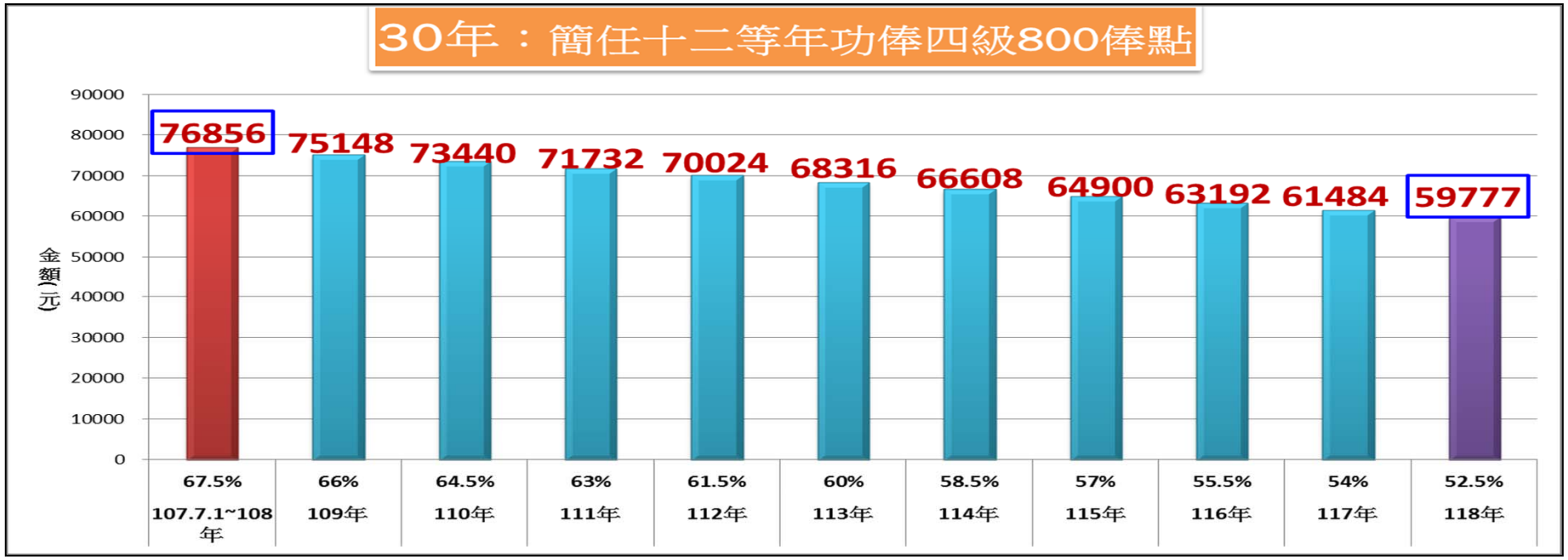

參、退休公務人員所得調多少

個人所得調降實例：(純舊制20年；委五年功十520俸點)

改革前		
月退休金	18%利息	合計
28,474	9,680	38,154

改革後				
年度	所得上限	實領月退	實領利息	實領合計
107.1.1~108年	37,244	28,474	4,840	33,314
109年	36,179	28,474	4,840	33,314
110年	35,115	28,474	4,840	33,314
111年	35,754	28,474	4,840	33,314
112年	34,051	28,474	4,840	33,314
113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114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115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116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117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118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參、退休公務人員所得調多少

個人所得調降實例：(新舊制105.7.1退休30年；薦七年六590俸點-非主管)

改革前		
月退休金	18%利息	合計
55,295	6,215	61,510

改革後				
年度	所得上限	實領月退	實領利息	實領合計
107.1.1~108年	54,365	54,365	-	54,365
109年	53,156	53,156	-	53,156
110年	51,948	51,948	-	51,948
111年	50,740	50,740	-	50,740
112年	49,532	49,532	-	49,532
113年	48,324	48,324	-	48,324
114年	47,116	47,116	-	47,116
115年	45,908	45,908	-	45,908
116年	44,700	44,700	-	44,700
117年	43,492	43,492	-	43,492
118年	42,284	42,284	-	42,284

參、退休公務人員所得調多少

個人所得調降實例：(新舊制105.7.1退休30年；薦九年七710俸點-主管)

改革前		
月退休金	18%利息	合計
66,412	15,195	81,607

改革後				
年度	所得上限	實領月退	實領利息	實領合計
107.1.1~108年	65,482	65,482	-	65,482
109年	64,027	64,027	-	64,027
110年	62,571	62,571	-	62,571
111年	61,116	61,116	-	61,116
112年	59,661	59,661	-	59,661
113年	58,206	58,206	-	58,206
114年	56,751	56,751	-	56,751
115年	55,296	55,296	-	55,296
116年	53,841	53,841	-	53,841
117年	52,385	52,385	-	52,385
118年	50,930	50,930	-	50,930

參、退休公務人員所得調多少

個人所得調降實例：(新舊制105.7.1退休35年；簡十二等800俸點-主管)

改革前		
月退休金	18%利息	合計
89,172	17,646	106,818

改革後				
年度	所得上限	實領月退	實領利息	實領合計
107.1.1~108年	85,395	85,395	-	85,395
109年	83,687	83,687	-	83,687
110年	81,979	81,979	-	81,979
111年	80,271	80,271	-	80,271
112年	78,563	78,563	-	78,563
113年	76,856	76,856	-	76,856
114年	75,148	75,148	-	75,148
115年	73,440	73,440	-	73,440
116年	71,732	71,732	-	71,732
117年	70,024	70,024	-	70,024
118年	68,316	68,316	-	8,316

肆、年金改革4個必須知道重點

肆、年金改革4個必須知道重點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的價值、理念與制度

價值

公平

理念

年金財務永續性

退休所得適足性

制度

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樓地板)	所得替代率分母以本俸2倍計算，落實公平原則

肆、年金改革4個必須知道重點

第一、所得替代率以本俸2倍為分母，維持所得適足性及公平性

1.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著重公平原則，講求基本養老保障，在各類職務間不宜有差別待遇，故只以本俸計算。

現職薪資

本俸+專業加給（25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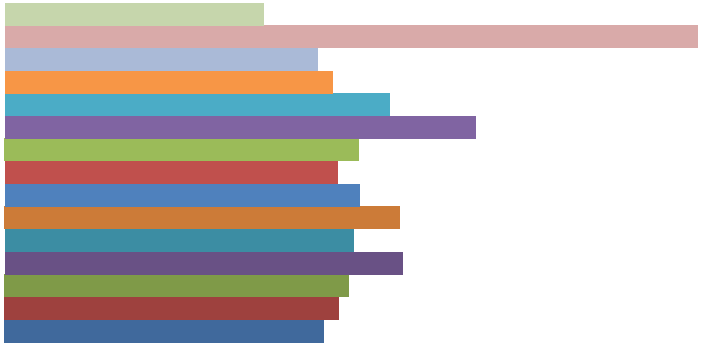

退休金俸額（擬制薪資）

舊制：本俸+本人實物代金

新制繳費：本俸x2

新制給付：本俸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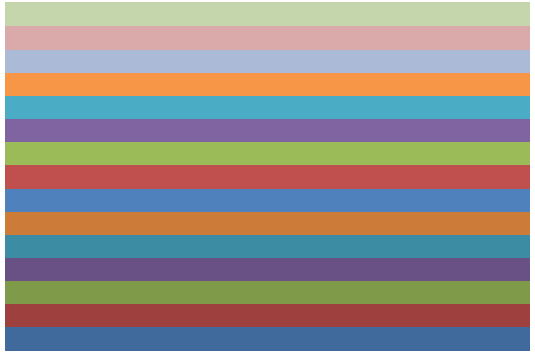

肆、年金改革4個必須知道重點

第一、所得替代率以本俸2倍為分母，維持所得適足性及公平性

2. 分母值為什麼採本俸2倍

本俸2倍	(1)退休金以本俸x2繳費，亦以本俸x2給與，故以本俸x2為分母，符合權利義務對等原則 (2)在公務人員不同待遇類別間，退休所得求得衡平 (3)在相同年資相同俸額於不同退休年代退休者，求得公平 (4)在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求得衡平

肆、年金改革4個必須知道重點

第二、設定最低保障金額，維持退休後基本生活

改革方案研議之初有各種版本及金額，最終採納銓敘部意見，以大法官釋字第280號意旨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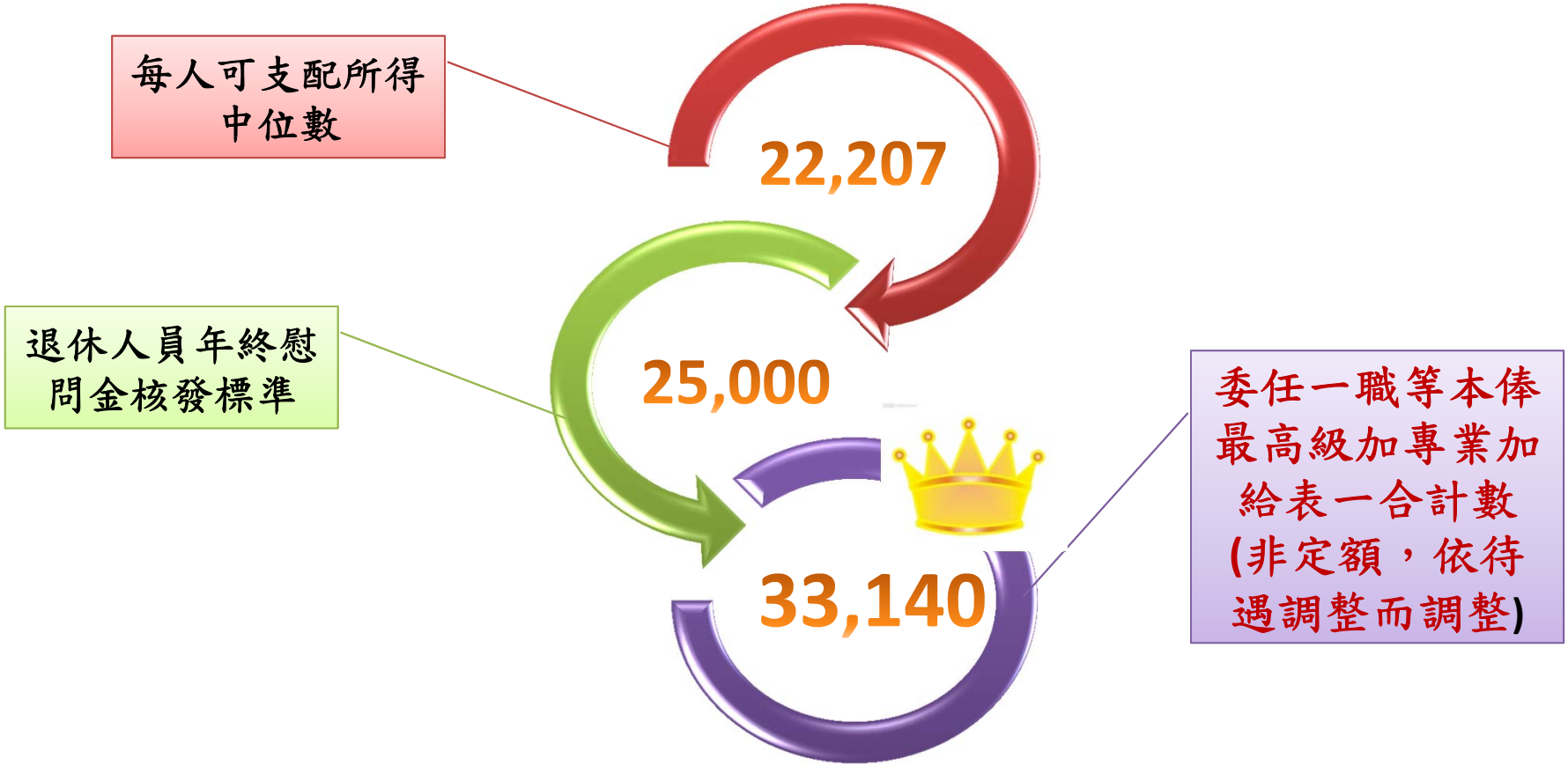

肆、年金改革4個必須知道重點

第三、設有人道關懷條款，維持高齡弱勢保障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1.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退休所得低者

-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

2.具體作法：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3.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肆、年金改革4個必須知道重點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案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 總年資30年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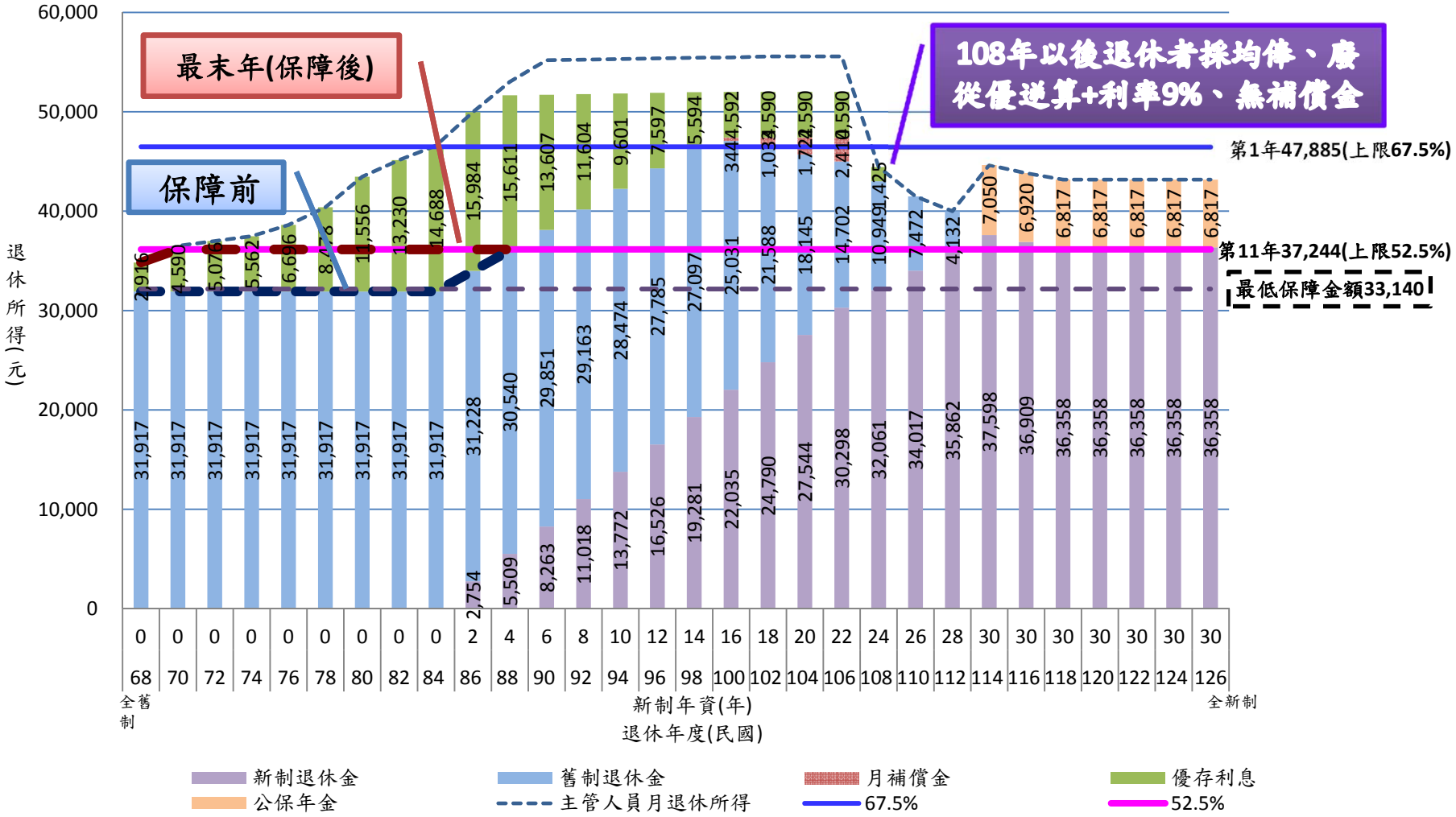

肆、年金改革4個必須知道重點

第四、各級政府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1. 政府專案挹注項目：

退休所得調整後，屬於舊制年資月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的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維持基金財務永續性

＋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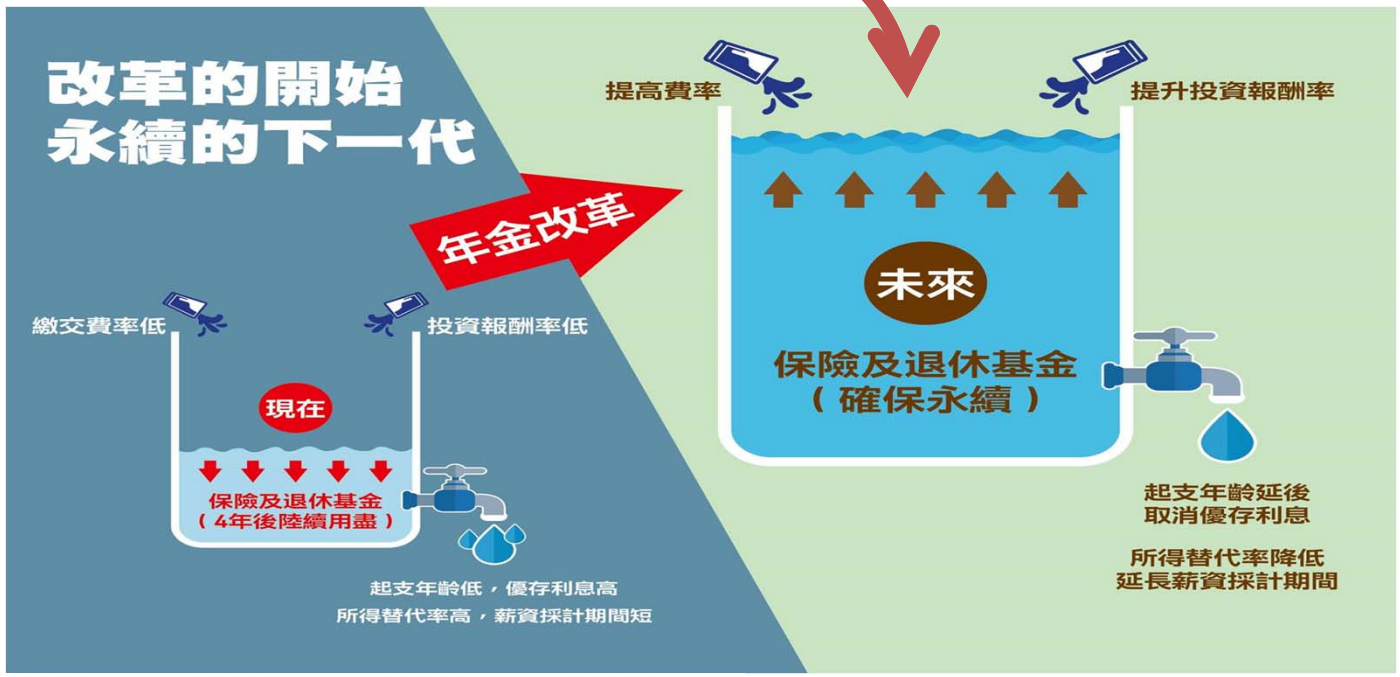

圖：來源出自陳副總統臉書

肆、年金改革4個必須知道重點

2. 政府專案挹注流程：

1)各級政府於每年1月31日前將前開確認後之金額送銓敘部彙整。

2)銓敘部彙總前開金額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3月1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並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3)各級政府（機關）於應挹注金額確定後，報請其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4)前開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會定期上網公告之。

伍、其他退撫權益

溫馨小叮嚀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一)請領時點

適用對象

↓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請領時點

↓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請領條件均以退休人員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1)

未再婚配偶

1/2

＋

順序

1.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1/2

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2)

1.預立遺囑者：

1)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得於前項遺族(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中，指定領受人及比率。但不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亦不得指定用途。

2)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有2人以上者，依其指定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3)遺囑須經公證或經法院裁判。

4)生前未立遺囑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且遺族無法協調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率領取。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三)遺屬一次金

1. 請領對象：所有合法遺族。
2. 給與標準：計算公式

1)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2)餘額＋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無餘額者亦同）＝一次金總額

※應領一次退休金：以其審定退休年資及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已領月退休金：歷年支領之月退休金（含依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本法第34條規定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或差額）。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

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2×6（退撫舊制為12個月月俸額）；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四)遺屬年金(1)

1. 請領對象、條件及支領期限		
配偶：符合下列條件→終身 1)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死亡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2)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時，配偶必須年滿55歲以上，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未年滿55歲者，得至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之。	子女 ◆未成年者→至成年 ◆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終身	父母 ↓ 終身

前述配偶及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須符合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1年提出前1年度個人年終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證明。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四)遺屬年金(2)

2. 給與標準：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

3. 排除對象：

支領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之定期性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SEARCH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4.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

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

退撫給與發放規定

1.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
2.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經審定後，自生效日起發放。
3.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除年撫卹金以外，自107年1月1日起，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並於每月1日發放；年撫卹金自107年7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給（107.1.1~107.6.30之年撫卹金併同至107.7.1一起發給）。
4. 各項給與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一)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1)

1. 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規定分配離婚配偶者，不在此限。
2.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保障。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一)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2)-專戶設立之施行

新、舊退撫給與專戶分別設立

退撫新制部分：由基金管理會辦理

指定臺銀、一銀及合庫3家銀行受理已完成相關指定事宜，自106.11.14先行上路!

退撫舊制部分：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依主管機關擇定金融機構辦理(可與上述新制給與相同之3家銀行；也可自行與其他行庫洽談)，至遲應於107.5.31以前完成指定事宜。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1)

1.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機關(構)

受限制之機關(構)

-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預算，不論組織型態-受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

-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
- 行政法人、公法人
-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
- 政府直(間)接控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
- 私立學校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2)

新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1. 私立學校範圍：

以依私校法設立之國內學校為範圍。

2. 過渡規定：

106.8.9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者，自本法公布施行(107.7.1)後之下個學年度起(107.8.1)始適用。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3)

2.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職務

職務

法人：政府代表

事業：公股代表

領有報酬

+

每月薪酬總額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22000元)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4)

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5)

◎再任規定適用之排除對象

1.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1)

依兩岸條例及改領辦法規定辦理

停止

- 長期居住
  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
- 經許可回復身分
  可申請向後恢復
- 停止期間
  不得補發

暫停

- 長期居住
  未設有戶籍或未領有護照
- 經親自回臺可
  申請向後恢復
- 暫停期間10年時效內
  得申請補發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2)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銓敘部106.7.31函規定：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1. 受拘禁或留置。
2. 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3.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4.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三)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之暫停

1. 退撫給與領受人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須於10年時效內）。
2. 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查驗失蹤之情形；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提供之各種聯繫方式或警察及戶政等系統提供查詢之聯絡資料，仍無法得知當事人行蹤之情形。

退撫給與領受人出國時，經查核在臺灣仍有戶籍，仍然如期發給退撫給與。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四、年資補償金

新退者取消年資補償金；已退者計算補足一次補償金

(一)向後廢止年資補償金並給予1年過渡：

1. 於108.7.1以後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過渡期間內退休生效仍支給之年資補償金，按其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給與。

(二)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給予補足至一次補償金：

1. 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因退休所得調降，導致其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按退休時規定計算)者，補發其餘額。
2. 上述應補發餘額由銓敘部重審處分時一併審定發給。
3. 118年1月1日以後仍得繼續支領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嗣後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者，不再重審。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新退者取消年資補償金；已退者計算補足一次補償金案例

（★原則上支領約8年月退休金者，即無餘額）

以105年7月1日退；30年；薦任七等年功俸六590俸點為例								
年度	所得上限	舊制月退	月補償金	新制月退	月退合計	優存	總所得	每年月補償金支領總額
105	*	18,521	2,345	33,827	54,693	6,215	60,908	14,072
106	*	18,521	2,345	33,827	54,693	6,215	60,908	28,145
10701~06	*	19,052	2,416	33,827	55,295	6,215	60,908	14,497
10707~108	54,365	19,052	1,486	33,827	54,365	-	54,365	26,752
109	53,156	19,052	278	33,827	53,156	-	53,156	3,337
110	51,948	18,122	-	33,827	51,948	-	51,948	
111	50,740	16,913	-	33,827	50,740	-	50,740	
112	49,532	15,705	-	33,827	49,532	-	49,532	
113	48,324	14,497	-	33,827	48,324	-	48,324	
114	47,116	13,289	-	33,827	47,116	-	47,116	
115	45,908	12,081	-	33,827	45,908	-	45,908	
116	44,700	10,873	-	33,827	44,700	-	44,700	
117	43,492	9,665	-	33,827	43,492	-	43,492	
118	42,284	8,457	-	33,827	42,284	-	42,284	
已領月補償金								86,803
應領一次補償金								234,540
應發餘額								147,737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六、年金改革救濟程序：復審→行政訴訟

伍、其他退撫權益溫馨小叮嚀

六、年金改革救濟程序：復審→行政訴訟

◎年金改革行政救濟注意事項：

1. 務必再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復審應於簽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2. 注意處分何時送達：

網路及通訊媒體間流傳教退休人員拒收處分，是錯誤的哦！因為拒收處分不但不能停止改革方案的執行，還會延後提起的救濟時間！

3. 提起救濟標的及所需事證：

復審標的是銓敘部或審定機關的重新審定處分。因此已退休人員退休當時的審定函、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存計算單、95年及100年優存改革的核定函等，都不是必備的證件。

陸、結語

陸、結語

一、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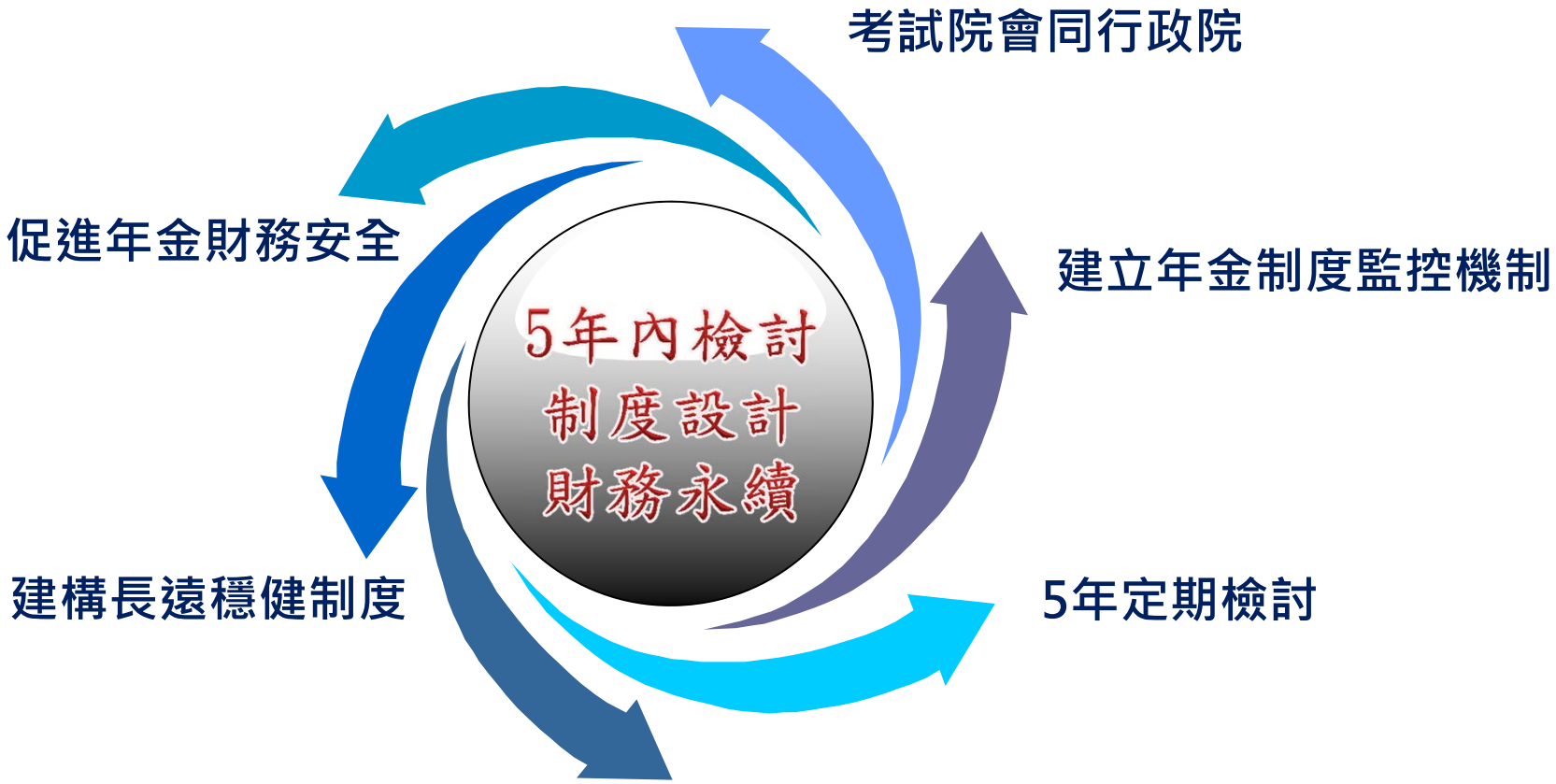

不是指5年內退休
所得要再檢討調降

陸、結語

二、新進人員建立全新制度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 由主管機關賡續研議中
- 是否採確定提撥，尚未定案
- 是否另立新基金，尚未定案

陸、結語

終極目標

兼顧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與個人退休所得的適足性

過去許多國家年金改革均以維持財務永續性為首要目標，並進行各項限縮措施且多已體認年金制度應有多層次保障，以提供兼具退休所得適足性與財務永續性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爰本次年金改革係本此原則，審慎規劃並以此為最終目標。

簡報完畢

附表-年金改革重點內容

年金改革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逐年延後至65歲： 原定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不變（107年指標數為82，108年為83，109年為84），再以10年過渡期間過渡至119年（指標數為94），120年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 ★ 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基本年齡：在109年以前須年滿50歲；110年至114年須年滿55歲；115年至119年須年滿60歲。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15年平均俸（薪）額： 107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訂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109年為6年均俸，以此類推），調整至118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薪）額」 ★ 過渡保障條款：新法施行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者，於新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得以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不受均俸影響。 ★ 已退保障條款：新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一律不適用。 ★ 公平原則條款：退休所得替代率分母值（本俸2倍），一律用最後在職俸額計算，不適用均俸，避免不同時間退休者，退休所得產生差異。
	調降退休所得	所得替代率分10年調降，從75%調降至60%（年資35年）； 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107年待遇標準計算為新臺幣33,140元，以下同），則不予調降。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 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優存利率降為9%，110年起歸零，本金領回。 (2)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者，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仍維持18%優存利率。 ★ 人道關懷條款：優存利息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或等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仍維持18%優存利率。 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1) 原領優存利息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 (2) 原領優存利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 i. 保障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 ii.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以外的部分，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優存利率降至12%，之後每2年調降2%，降至6%為止。
	取消年資補償金	法案施行起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年金改革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原月撫慰金）	1.配偶支領年齡維持55歲，婚姻關係改為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達10年以上。 2.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仍可以支領遺屬年金。
財源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法定費率提撥區間調整為12%～18%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制度轉銜	年資保留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15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15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1.法案公布施行後，在職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公務年資未滿15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2.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於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請領退休金。
其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106年8月11日（總統公布日施行）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離婚配偶請求權	1.公務人員具婚姻關係滿2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按其在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二分之一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 2.離婚配偶得請求之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限。
	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已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依法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調整。
	定期檢討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	除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及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等對於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進步立法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